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中《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的相关资料，作出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潘爱玲

---

王凤荣

---

黄磊

---

梁阜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